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 1 号公司职工之家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 80,571,000 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608,81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2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月鹏、许桓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138,11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4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70,7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42%。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0 人，代表股份 9,410,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6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8,940,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47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42%。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8,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21%；反对 4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45%；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9,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223%；反对 4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84%。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26%；反对 4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82%；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456%；反对 4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9%；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4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26%; 反对 42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82%;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456%; 反对 42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9%;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4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26%; 反对 42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82%;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456%; 反对 42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9%;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4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26%; 反对 424,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82%;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456%; 反对 42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9%;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6,5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67%; 反对 420,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41%;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7,6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415%; 反对 42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1%; 弃权 10,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6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926%；反对 42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82%；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3,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456%；反对 4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9%；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02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573%；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6,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67%；反对 4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41%；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7,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415%；反对 4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1%；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02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573%；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02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573%；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02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573%；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02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573%；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2,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02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2%。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4,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8573%；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75%；反对 4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33%；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7,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10%；反对 4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4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6%；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4%。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1,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98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9%。

议案 8.00 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0,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0516%；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8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04%。关联股东刘准、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1,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989%；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3%；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69%。

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5,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59%；反对 4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4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7,2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936%；反对 4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1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2,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3%；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628%；反对 4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23%；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2,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3%；反对 42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2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4,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628%；反对 42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44%；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8%。

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2,4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93%; 反对 4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16%;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4,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628%; 反对 423,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023%;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6,5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87%; 反对 41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2%;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8,4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63%; 反对 41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7%;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9,4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3%; 反对 4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55%;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1,3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72%; 反对 416,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79%;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6,5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87%; 反对 41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2%;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8,4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63%; 反对 41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7%;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6.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6,51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87%; 反对 41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22%;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78,48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63%; 反对 419,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7%; 弃权 12,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9,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3%；反对 4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5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1,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72%；反对 4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7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8.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9,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3%；反对 4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5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1,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72%；反对 4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7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1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7,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52%；反对 4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95%；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4%。关联股东刘准、

沈桂秀、刘昭玄、刘芳、刘冰、刘坚、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国庆、李凤珠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48,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9625%；反对 4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1%。

议案 2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8,9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42%；反对 41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6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0,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18%；反对 4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332%；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议案 21.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9,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3%；反对 39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67%；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1,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72%；反对 39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16%；弃权 3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13%。

议案 22.00 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179,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53%；反对 4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555%；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1,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372%；反对 41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7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月鹏、许桓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怡达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